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並非於美利堅合眾國或根據當地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當地進行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亦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S規例修訂版（「證券法」））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則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9.75厘的 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建議發行票據擬用作為本公司向BMB Munai, Inc.收購Emir-Oil, LLC或其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償還MI Energy Corporation結欠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的信貸融資，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經扣除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包銷費用、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估計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390,000,000美元。

由於購買協議的交割須待其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票據發售及發行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Merrill Lynch」）、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就本公司的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9.75厘的優先票據（「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MI Energy Corporation、MIE New Ventures Limited、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及Palaeontol B.V.（「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Merrill Lynch；
- (d) 德意志銀行；及
- (e) 瑞銀。

有關票據的發售及銷售，Merrill Lynch為唯一全球協調人，Merrill Lynch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銀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僅在下列情況下提呈發售票據：(i)在美國境內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符合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提呈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的100%。

利息

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9.75厘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是(1)本公司的一般優先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後償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7)實際次於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若干有抵押債務的受償權（根據管理票據債券許可者），惟以抵押品以外的任何保證為限。

於本公司及將就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質押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抵押品後，並受若干限制規限下，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的各項擔保將：(1)於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所質押的抵押品中享有優先留置權（視乎任何獲准的留置權而定）；及(2)就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獲取票據質押抵押品的價值而言，實際享有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無抵押責任的優先繳付權利（根據適用法律視乎該無抵押責任的任何優先權利而定）。於票據最初發行日期，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資本股份將予抵押。

違約事件

根據規管票據的契約，下列事項界定為違約事件：

- (a) 於票據到期且須於到期、加速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支付時，未有支付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於票據到期且須予支付時，未有支付任何票據的利息，且拖欠付款持續30天；
- (c)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據條文、本公司未能以指定方式作出或完成認購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根據若干契據增設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增設優先抵押留置（惟須為任何獲批抵押留置）；

- (d)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規管票據的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約或協議，而該項不履行或違約行為在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達25%或以上的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項不履行或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個連續日；
- (e)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債項（不論是現有債項還是其後增設的債項），而(i)致使債項持有人宣佈有關債項到期且須於既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未能支付到期應付本金；
- (f)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支付或解除。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令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當日計起連續6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發生規管票據的契約所述的若干破產或無力償還事件；
- (h)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定或否認其擔保項下的責任，或任何有關擔保被釐定為無法執行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而須全面終止（惟監管票據的契約所批准者除外）；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未有履行抵押文件或監管票據的契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從而對有關抵押品留置的可執行性、有效性、完善或優先權造成不利影響或是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損抵押品的整體狀況或價值；或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否定或否認其於任何抵押文件或任何中止或不再全面有效的抵押文件（除根據監管票據的契約及抵押文件規定者外）項下的責任，或抵押代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再就抵押品擁有優先抵押權（惟須為任何獲批抵押留置）。

倘違約事件（破產或無力償還情況下的失責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惟須符合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除外）：

- (a) 產生額外的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c)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d) 擔保債務；
- (e) 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 (f) 設立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h) 出售資產；
- (i) 為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而訂立協議；
- (j) 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k) 實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從事不同業務活動。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五月十二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	104.8750%
二零一五年	102.4375%

-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9.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本公司在一次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為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於最初發行日期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在每次有關贖回後仍尚未償還以及任何有關贖回於有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天內發生。

由於購買協議的交割須待其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票據發售及發行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建議進行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擬用作(i)向BMB Munai, Inc.收購Emir-Oil, LLC（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或其他收購事項；(ii)全數償還MI Energy Corporation結欠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廣州的信貸融資；及(iii)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經扣除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包銷費用、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估計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390,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市況及發展計劃，倘市況及其他因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會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調整。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並已原則上獲得批准。票據是否被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票據將不會尋求在香港上市。

票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級及惠譽國際評級機構評為「B」級。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瑞霖先生（主席）、趙江巍先生、Forrest L.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斌先生、羅卓堅先生（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